

鞍山市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 离岗兼职创新创业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钢都英才计划”的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鞍委发〔2022〕5号）第15条规定，现就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兼职创新创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兼职创新创业由全市各级各类事业单位组织实施。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范围为全市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开展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活动的科研人员。

第四条 创新创业方式包括离岗创办企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及到企业工作或者参与项目合作。

第五条 离岗创办企业的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后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且在同一事业单位申请离岗创办企业的期限累计可延长至8年。离岗期内保留原单位人事关系，除停薪外，薪级工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渠道不变。各项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由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个人缴纳部分由本人承担，单位和个人应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允许离岗创办企业人员在所创办企业申报职称，创办企业应

当依法为离岗创办企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用。离岗期满后要求回原单位工作的，由原单位按不低于原聘用岗位等级聘用，超岗聘用的逐步消化。离岗创办企业人员提出提前返回的，单位应及时为其安排相应岗位。

第六条 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的科研人员允许在保证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继续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各方面权利，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受影响，可以实行相对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兼职单位或创办企业缴纳工伤保险费，其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外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第七条 到企业工作或者参与项目合作的选派人员，应与派出单位、派驻企业签订三方协议，协议需约定选派人员的工作内容、期限、报酬、奖励等权利义务以及成果转让、开发收益等权益分配内容。选派人员在选派期间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规定和派出单位的内部人事管理办法，同时遵守派驻企业的规章制度。选派人员在选派期间，与派出单位在岗同类人员享有同等权益，并与派驻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的权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本人提供鞍山市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申请表、离岗兼职创新创业项目书等材料向单位提出申请。

第九条 所在单位按照《转发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鞍人社〔2020〕45号）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正式发文）。

第十条 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对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并出具书面意见（正式发文）。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和创新创业人员订立离岗、兼职等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并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部门备案，同时变更聘用合同。

第十二条 从事涉及国家秘密、国防安全科研项目攻关等工作人员、离岗对本单位产生影响人员及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离岗人员不适用本细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联系方式：事业单位人员管理一科 0412 - 5560298

附件：鞍山市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申请表

附件

鞍山市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健康状况		
学历及毕业院校、专业						
所在单位				岗位名称及等级		
创新创业方式	离岗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到企业工作或者参与项目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企业名称		
创新创业项目						
创新创业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个人申请	申请人（签字、指印）：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个人档案、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